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朱美娟

相 對 人 陳智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主張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118、2208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為設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預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各擔保債權總金額合計為180萬元，而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約為740萬元，有聲請人陳報狀及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